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交”）2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785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0%。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805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74,077.859493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75,862.859493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街道交易街与铭新街交汇处越秀中交星汇园A栋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9%，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51%。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越秀中交星汇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2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664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2.37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0.72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73,801.43	-68,106.54	51,677.64	-43,517.81	-43,502.2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44,352.1	-68,106.54	17,928.59	-2,425.77	-2,549.74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武汉嘉秀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2,540万元。

（二）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杭州缤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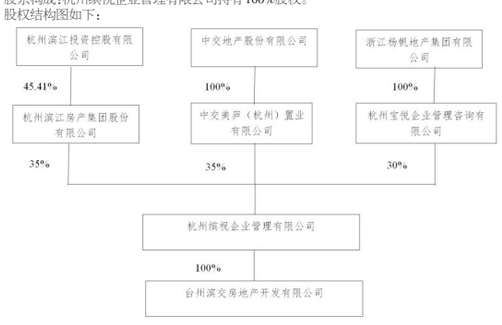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台州滨交正在对锦绣云邸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2,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673平方米，于2022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6.32亿元，截止2025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9.31亿元。

台州滨交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101,121.00	6,787.92	0	-15,818.38	-15,912.59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101,830.02	6,746.70	0	-38.47	-38.42

台州滨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4,910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4日

股东构成：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兰园6幢2号门1105室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武汉嘉秀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8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二）与台州滨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805万元，借款期限2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5,864.6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228%；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71,891.9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10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3,972.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12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71人，代表股份634,974,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股）的比例为64.997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27,472,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229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6人，代表股份7,50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79%；(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9人，代表股份11,557,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31%。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0,636,420	99.3168%
反对	4,255,673	0.6702%
弃权	82,330	0.013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0,635,930	99.3167%
反对	4,255,673	0.6702%
弃权	82,820	0.013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0,636,030	99.3168%
反对	4,255,673	0.6702%
弃权	82,720	0.013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0,626,530	99.3153%
反对	4,237,573	0.6674%
弃权	110,320	0.017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0,644,940	99.3182%
反对	4,243,773	0.6683%
弃权	85,710	0.013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0,636,030	99.3168%
反对	4,233,573	0.6667%
弃权	104,820	0.016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0,642,830	99.3178%
反对	4,261,173	0.6711%
弃权	70,420	0.011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4,430,648	99.9144%	11,013,775	95.2951%
反对	363,355	0.0572%	363,355	3.1439%
弃权	180,420	0.0284%	180,420	1.5611%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4,497,448	99.9249%	11,080,575	95.8730%
反对	386,155	0.0608%	386,155	3.3411%
弃权	90,820	0.0143%	90,820	0.78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 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当月合计为59.39万头，1-7月累计为442.86万头；销售收入当月合计为9.84亿元，1-7月累计为73.65亿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商品肥猪当月均价为14.43元/公斤。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1、2025年7月控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29.00万头，销售收入4.38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22.71%，同比增长6.07%；销售收入环比增长-23.02%，同比增长-19.63%；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4.46公斤，销售均价14.50元/公斤。

2025年1-7月，控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43.49万头，同比增长21.73%。累计销售收入38.35亿元，同比增长19.96%。

2、2025年7月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30.40万头，销售收入5.46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4.47%，同比增长58.00%；销售收入环比增长7.27%，同比增长24.94%；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4.34公斤，销售均价14.39元/公斤。

2025年1-7月，参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99.38万头，同比增长51.77%。累计销售收入35.29亿元，同比增长46.07%。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育肥猪价格（元/公斤）
公司类型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当月销售均价
期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7月	27.34	200.03	19.24	131.37	46.58	331.40	5.45	31.97	4.37	24.16	9.82	56.13	18.71
2024年8月	22.88	222.92	18.94	150.30	41.82	373.22	5.24	37.21	4.69	28.86	9.93	66.07	20.13
2024年9月	28.08	250.99	26.34	176.64	54.42	427.63	5.77	42.98	6.24	35.09	12.01	78.08	18.66
2024年10月	31.68	282.68	33.53	210.17	65.21	492.85	5.70	48.68	7.25	42.35	12.95	91.03	17.35
2024年11月	37.49	320.17	33.03	243.20	70.52	563.37	6.85	55.54	6.56	48.91	13.41	104.45	16.34
2024年12月	38.90	359.06	37.86	281.06	76.76	640.13	7.17	62.71	6.76	55.67	13.93	118.37	15.46
2025年1月	38.40	38.40	31.09	31.09	69.49	69.49	6.42	6.42	5.41	5.41	11.83	11.83	15.34
2025年2月	28.19	66.59	19.39	50.48	47.58	117.07	4.29	10.71	3.18	8.59	7.47	19.30	14.52
2025年3月	38.21	104.80	28.71	79.19	66.92	183.99	6.14	16.85	5.02	13.61	11.16	30.46	14.35
2025年4月	33.55	138.35	26.56	105.75	60.11	244.10	5.22	22.07	4.88	18.49	10.09	40.56	14.64
2025年5月	38.63	176.98	34.13	139.88	72.76	316.86	6.23	28.29	6.25	24.74	12.48	53.03	14.39
2025年6月	37.52	214.49	29.10	168.98	66.61	383.47	5.69	33.98	5.09	29.83	10.78	63.81	14.09
2025年7月	29.00	243.49	30.40	199.38	59.39	442.86	4.38	38.35	5.46	35.29	9.84	73.65	14.4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变动原因

2025年7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玉米、水稻种业（含生物育种）、饲料”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14,500,000股	0.70%	0.27%	2024/2/5	2025/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9%	14,500,000	0	-	-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4%	236,878,000	236,878,000	27.91%	4.34%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玫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11%	251,378,000	236,878,000	7.87%	4.34%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5年8月5日公司总股本5,462,770,010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4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价格：由7.76元/股调整为6.86元/股。

2025年8月5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6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85元（含税），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由8.61元调整为7.76元。2025年7月4日，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7.76-0.90)＝6.8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76元/股调整为6.8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欧普照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6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85元（含税），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由8.61元调整为7.76元。2025年7月4日，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本次，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7.76元调整为6.86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因董事许斌先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86元/股，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4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04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04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4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8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4万股。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